

##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38.00	94.9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0.1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94.7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52.06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42.69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4 万元，完成预算

的 2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部分资金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泗县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占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75 万元，占 9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1 年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81 万元，下降 97.6%，下降的原因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二是受财政支出进度影响，年底部分资金无法支付。2021 年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3 人次（其中

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办案和业务指导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7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64.75 万元，增长 215.8%，增长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部分资金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69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42.69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是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为 2020 年度采购项目，2021 年度支付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6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22.06 万元，增长 73.5%，增长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资金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执行等公务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17 辆已报废车辆正在处置）。

联系方式：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  
邮箱：sxfyzzc@163.com

